

# 2023年维修改造工程合同 商铺维修施工 合同(通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维修改造工程合同篇一

承租方（乙方）：\_\_\_\_\_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等、自愿、公\*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依法承租的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收益、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房屋的情况

1、甲方依法承租的座落于\_\_\_\_（区/县）\_\_\_\_路\_\_\_\_弄（新村）\_\_号\_\_室的\_\_\_\_（公有居住/非公有居住）房屋已（书面告知公房出租人/按房屋租赁合同的转租约定/征得房屋出租人书面同意），由甲方将上述承租房屋\_\_\_\_（全部/部分）即\_\_号\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转租给乙方。该房屋的建筑面积\_\_\_\_\*方米。

2、该房屋的共用或合同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予以明确。甲、乙双方同意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乙方在本合同转租期满向甲方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 二、租赁用途

1、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房屋\_\_\_\_（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用公房赁证）（编号\_\_\_\_）。该房屋的用途为\_\_\_\_，乙方承诺按\_\_\_\_（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用公房赁证）所载明的用途使用该房屋。

2、乙方保证，在转租期间未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 三、转租期限及交付日期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年\_\_月\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转租期为\_\_个月。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甲方保证该转租期限未超出\_\_\_\_（租赁合同/前一个转租合同）的租期。

2、转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转租期届满前\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转租合同。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_\_币）\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币）\_\_元。（大写：\_\_万\_\_千\_\_百\_\_拾\_\_元\_\_角整）。该房屋租金\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_\_（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2、乙方应于每月\_\_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支付违约金。

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

## 五、其它费用

1、在房屋转租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等费用由\_\_\_\_\_（甲方/乙方）承担。其它有关费用，均由\_\_\_\_\_（甲方/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支付的一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

##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在转租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转租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4、在转租期间，出租人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商定。

5、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 and 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

##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币）\_\_\_\_元/\*方米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1、在转租期间，乙方再转租房屋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转租期间不将该房屋承租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交换使用。

##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例

1、在转租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本合同也随之终止，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三）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甲方已被告知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

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十、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维修改造工程合同篇二

地址：\_\_

负责人：\_\_

承包人：\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等、自愿、公\*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装修面积：

第二条合同工期：

1、工期概况

开工日期：\_\_\_ \_\_

竣工日期：\_\_\_ \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按发包人现场工程进度计划）

2、延期开工：承包人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7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在7日内答复承包人。发包人7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如因发包人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承包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3、暂停施工(停工)：发包人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向承包人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的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如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4、工期延误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 7日内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4) 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5)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出现以上情况时，承包人应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对于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第三条质量标准

## 6、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质量标准需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的规定；

本工程应符合双方认可的设计图纸、施工文件及验收质量要求。

## 第四条合同价款

7、本合同价款为： 小写rmb ,大写： 人民币 圆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发包人不予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五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8、发包人派驻的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 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对工程进度及质量管理、造价进行控制。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以执行。

### 9、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 10、发包人权利义务

#### 发包人权利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承包人。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有权监督承包人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有权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 发包人义务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 协调承包方同第三方的关系。

(4) 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 11、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 承包人权利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发包人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发包人代表指令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发包人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承包人应予以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承包人义务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遵守\*和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如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此项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发包人，并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发包人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发包人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发包人同意，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对已进场的材料设备负照管责任。对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发包人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直至工程验收后移交。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自备管道、线缆，自行配备、安装配电箱、水表电表等，向水电源管理单位缴纳水电等相关费用，费用已计入合同价。

工程竣工资料整理组卷，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

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

工程所需\*部门的相关手续的办理。

## 12、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措施，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

## 第六条质量与检验

### 13、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按比例承担。

### 14、检查和返工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第七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 15、合同价款调整及支付

本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的不再调整。

####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 合同签订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 计小写□rmb 大写： 人民币 圆整

#### 、进度款支付：

分公司需在此填写进度款支付方式……， 剩余10%款项发包人扣除作为该工程保修款， 待保修期满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承包人。

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须向发包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八条材料设备供应

###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约定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运至施工现场时， 承包人负责清点， 履行交接手续后， 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由于保管不力或施工浪费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始终有权对合同内的材料及设备自行采购。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生产厂家资质及必要的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清点验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代表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第九条 工程变更

### 18、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3天书面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书面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确认书。

## 19、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十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 20、隐蔽工程的验收

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21、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或行业惯例，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应将竣工工程移交发包人，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1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14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3套，此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

## 22、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 23、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结算款的 10%作为工程保修金。发包人在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工程保修金退还给承包人。

工程保修期内，如工程使用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24小时内进场维修，不能及时到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费用从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年。

## 第十一条 违约和争议

### 24、违约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发包人未按合同支付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时，每迟延一日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开工或竣工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交付发包人，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0%，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竣工的，按合同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交付发包人，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 合同履行过程承包人在出现其它违约情况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 (1) 合同已无法履行。
- (2) 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 (4) 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25、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 26、合同的解除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超过56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或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另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一方依据、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作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25条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解除合同的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27、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十三条其他

2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9、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30、承包人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工程，交发包人使用。

附件：

(1) 合同装修预算

(2) 施工项目方案

(3) 相关费用表

发包人  \_\_x 承包人  \_\_x

授权代表盖字  \_\_x 授权代表盖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维修改造工程合同篇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洪灾，沿路路面损毁严重，边沟堵塞，坡边塌方，造成车辆人员行走极为不便，经村两委研究决定，对此段路进行维修。

《\_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包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道路维修。

(二) 工程地点： 。

(三) 工程范围：全段路长 米(含路面维修、边沟及塌方清理、护坡修复)

(四) 工程总造价：经双方确定本合同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整。

## 第二条：工程期限

根据双方协商工程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若遇特殊情况，工期顺延。

## 第三条：工程质量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 第四条：工程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工程量是暂定数量，待甲、乙双方共同核定后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工程完工甲方在 年年底前付清乙方工程款。

## 第五条：乙方应负责施工时的人身安全责任及民事责任。

## 第六条：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发包方(签章):

承包方(签章):

年 月 日

## 维修改造工程合同篇四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以及\_(jgj46-88)\_(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 2、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
-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 9、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三、协议内容：

### (一)登高上架要求

## 维修改造工程合同篇五

为了将甲方研制开发的d保健品、化妆品专用d营养酶应用于d保健品、化妆品的开发与生产中，使其得到广泛应用，从而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为d保健品、化妆品专用d营养酶的生产商，负责供给乙方d保健品及化妆品开发与生产所需的d保健品、化妆品专用d营养酶，并按产品的相关标准保质保量。

二、乙方为d保健品、化妆品的开发生产商，并承担d相关保健品、化妆品的开发及生产。

三、甲方允许乙方在相关的d保健品、化妆品及其外包装上使用“d”专用商标，不再另行收取商标使用费。

四、d保健品、化妆品专用d营养酶的质量以活性()为标准，每克100\_\_\_0177;20个酶活单位(g)销售单价为\_\_\_元克(不含税)。

五、乙方接收甲方d保健品、化妆品专用d营养酶的同时支付甲方的全额货款(现金或转账)。

六、交(提)货地点：\_\_\_\_\_

七、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共同遵守约定，任何方的违约，都将承担法律责任。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涉及到其它法律法规问题，由甲方所在地有关部

门仲裁。

甲 方：西安\_\_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乙 方：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